

最新2005初级经济法考试大纲(5-6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2005_c45_75280.htm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基本要求]

(一) 掌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有关内容 (二) 掌握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 (三)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等内容。(四) 熟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五) 熟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等法律规定。(六) 熟悉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关系和主要内容。(七) 熟悉代理记账、总会计师、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规定 (八)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

人员继续教育等。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